# 論述 》預算·決算



# 107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相關 規定修正情形

逐年整併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範,為現階段既定之目標,為持續推動整併作業,行政院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後,於 106 年底全面整合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執行作業手冊,本文謹就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並供各界參考。

劉嘉偉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)

## 壹、前言

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、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之標準,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之整併,列爲中長期努力目標,102年度已先就直轄市、、(市)之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進行整併。嗣配合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將自107年度起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,並全面採用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CBA

系統)」,主計總處爰於 106 年 5 月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 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合,彙編 完成 107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 業手冊」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。

為持續推動上開整併作業,並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更臻嚴密完善,主計總處持續檢討整合單位預算執行作業,並將現行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進行整併。案經於106年9月26日及11月21日徵詢及會商中央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,全面整合各級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,完成全

國統一的任務,本文謹就 107 年度執行要點與執行作業手冊 修正重點加以說明,並供各界 參考。

# 貳、107 年 度 單 位 預算執行要點修 正重點

目前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 算執行要點分別計 45 點及 55 點,經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 原中央執行要點)」規範架構, 初步將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 位預算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原

107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

地方執行要點)」中,有關分配預算之編製、報核與修改等作業程序,另以注意事項規範,其餘條文則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整併為 55 點,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執行要點)」。修正重點如下:

#### 一、總則部分

考量整併後主計機關名稱包括主計總處及主計處,財政機關名稱包括財政部、財政局、財政處、財稅局及財政稅務局等,爲簡化後續文字體例,爰增訂主計機關與財政機關定義(執行要點第2點)。

#### 二、預算分配部分

- (一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,增列「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」爲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之定義範圍,以及執行時如涉及議會預算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等規範(執行要點第5點)。
- (二)原規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尚未核定前,得應事實

(三) 有關辦理分配預算及專 案動支應遵循之提報、 核定及通知等作業程序 規定、預算案未能依限 完成審議或分配預算尚 未核定前需辦理支用之 作業程序、統籌科目之 分配作業程序與原則, 以及修改分配預算之作 業程序等,移列至「中 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 分配注意事項|及「直 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 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 項丨規範(原中央執行 要點第5點、第8點至 第11點、原地方執行 要點第4點至第8點、

第12點)。

#### 三、預算執行部分

- (二)查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 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所訂定之子法之一,其 中除「委託資訊服務」 外,工程會尚針對「委 託專業服務」、「委託 技術服務」及「辦理設 計競賽」等分別訂定評 選及計費辦法,非僅侷

# 論述 » 預算·決算



限於資訊服務一項,未 免掛一漏萬,爰刪除相 關規定,並回歸政府採 購法之各該子法規定辦 理(原中央執行要點第 21 點及原地方執行要點 第 23 點)。

- (三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 定,增訂各機關採購公 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表之規定(執 行要點第22點)。
- (四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 定,增訂各機關對於依 法律應負擔之經費應如 數執行及積極清理償還 之規定(執行要點第23 點)。
- (五)有關中央各機關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修正報核門檻,配合「政府審議作業要點」於106年6月14日修正,將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門。另考量本執行要點所定之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修正之報核程序,與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

- 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 略有不同,爲免造成各 機關於法規適用上之困 擾,爰修正爲「循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 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」(執行要點第 25點)。
- (六)銓敘部編列「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上統籌科 目,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(舊制退休金) 及獎補 助費(優惠存款利息差 額),考量該等科目係 爲統籌支應退休撫卹等 依法律義務支出,其經 費性質與預算法第63 條所定「用人費用」不 同,爲使相關規範更臻 合理,爰增列「不含編 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 卹經費」爲人事費不得 流用之但書(執行要點 第28點)。
- (七)為使歲入保留分配之相 關規範更臻明確,爰將 「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 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」 修正為「自動轉入下年 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

- 入保留分配」。另參酌 原地方執行要點體例, 增訂預算保留分配之編 送及核定程序比照年度 預算分配,歲出保留修 改分配亦同(執行要點 第37點)。
- (八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 定,增訂「會計年度終 了,各機關受託代辦經 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 繼續辦理者,免移回委 繼續辦理者,免移回委 託機關,並應由受託機 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 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 宜。」(執行要點第39 點)

#### 四、執行績效部分

(一)有關「爲使各機關之各 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 執行,並具成效,行政 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年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 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事項等規定,切實辦理 施政、公共建設及預等 執行績效評估作業。」 之規定,考量施政 之評估作業係屬各級政

107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

府研考單位之權責,且 執行要點第4點已有相 關之原則性規範,爰予 刪除並回歸各級政府研 考單位之相關作業規定 辦理(原中央執行要點 第36點及原地方執行 要點第41點)。

(二)配合工程會將自107年 度起將重大公共建設之 列管門檻由新臺幣1億 元下修到5,000萬元, 爰配合修正各機關編製 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 效分析表」有關資本支 出計畫之填報門檻(執 行要點第43點)。

#### 五、附則部分

(一)有關「爲貫徹經費公開 之原則,各機關每月經 費支用情形,應由主計 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 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規定公告相關會計報 表」之規定,因中央政 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 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19 點業有詳細規範,爰予 刪除(原中央執行要點 第41點)。

- (二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,增訂「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、動支預備金或追加(減)預算案件,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,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。」(執行要點第49點)
- (三)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 定,增訂「各機關在年 度進行中,對歲出分配 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 與執行,應定期或不定 期檢討,適時提出改進 意見,以嚴密預算之執 行。」(執行要點第50 點)
- (四)有關預算執行相關書表 格式,直轄市部分原係 由各直轄市政府自定, 中央與縣(市)部分 由主計總處訂定。嗣配 合整併需要,相關書表 原則均改由主計總處市, 度(市)適度彈性, 縣(市)適度彈性,經 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 定,授權各直轄市主計 處得自定書表,及縣

(市)主計處得另定補充書表(執行要點第52點)。

# 參、107 年 度 單 位 預算執行作業手 冊之修訂及分行

# 一、增訂「直轄市及縣 (市)各機關單位預 算分配注意事項」

配合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整 併之需要,將原地方執行要點 第4點至第8點、第12點, 有關辦理分配預算及專案動支 應遵循之提報、核定及通知等 作業程序規定、預算案未能依 限完成審議或分配預算尚未核 定前需辦理支用之作業程序 統籌科目之分配作業程序與 原則,以及修改分配預算之作 業程序等,另定「直轄市及縣 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 意事項」計10點加以規範。

## 二、整合各類書表格式

有關預算執行相關書表格 式,直轄市部分原由各直轄市 政府自定,中央與縣(市)部 分則由主計總處訂定。考量中

# 論述 》預算 · 決算



央與地方因財務收支管理需求不同,爰初步先將直轄市納入 與縣(市)一體適用,並分別 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 書表格式。另爲應地方實務上 因地制宜之需求,爰比照預算 應編書表模式,授權各直轄市 主計處得自定書表,及縣(市) 主計處得另定補充書表。

## 三、彙編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作業手冊

經將以上檢討整併結果, 連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縣 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所收錄之其他預算執行相關規 定,加以重新檢討歸類並予更 新後彙編成一冊。原中央與縣 (市)之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 冊分別收錄法規計 36 則及 33 則,整併後爲 38 則,包括共同 性 25 則、中央適用 9 則、地方 適用 4 則,其中:

(一)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 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 業要點」、「中央對直 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 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、 「預算法第62條之1 執行原則」、「中央政 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 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 意事項」、「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 | 、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執 行單位預算有關用涂別 科目應行注意事項」、 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1、 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 事項一、「中央政府總 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 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| 及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 間經費處理原則|等於 106年陸續修訂,爰予 配合修正。

(二) 另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 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 原則」、「各級地方政 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 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 及「縣(市)各機關購 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 例」等,配合中央與地 方執行作業手冊整併需 要,新增納入作業手 冊。

#### 肆、結語

整合各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,爲現階段既定之目標,102 已跨出整併工作之第一步,完成 102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掛作業。另配合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規劃自 107 年度起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及全面採用 CBA系統,更進一步將中央與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作業之相關規定全面整合,作爲全國共同遵循之一致依據,開創預算作業嶄新的一頁。

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,攸關各項政務之推動及經費之控管支用,107年度整併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,係參考106年度中央與地方原有之執行要點規範,同時參酌中央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後加以研訂,期望整合後之執行要點有助於各級政府政務推動,並使預算之執行、督考更臻完善。❖